

◇ 基层快讯 ◇

“三抓三促”激发党建活力

——临邑县检察院着力打造党建品牌

济南市历下区检察院

与辖区社区开展廉政教育共建活动

近日,历下区检察院与中润世纪社区开展了廉政教育共建活动。活动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区域融合共治的实施意见》,推动区直机关参与社区共建,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近日,中润世纪社区党委书记高燕带领社区一行20余人,到历下区检察院派驻检察室开展了廉政教育共建活动。双方通过座谈、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进一步强化了党员的廉政意识和政治站位。下一步,双方还将根据社区实际,通过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引导党员参与社区服务,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历检宣

济南市章丘区检察院

与高校检校合作签约

12月20日,章丘区检察院与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举行“检校共建”签约仪式。签约仪式上,章丘区检察院王成检察长与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郑三分别介绍了该院与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的基本情况,双方本着优势互补、相互协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围绕“检校共建”合作进行了深入座谈交流,共同签订了“检校共建”合作协议。郑三书记为王成检察长颁发聘书,并共同为“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思政教育实践教学基地”揭牌。
黄迎迎

济南市济阳区检察院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受肯定

近日,济南市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组,在市政府参事、市法院审判员仲维威组长的带领下来到济阳区检察院,对区检察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进行督导。督导组一行对济阳区检察院当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取得的成效给予肯定,对存在的问题及遇到的困难提出指导性意见,鼓励并督促区检察院在下一步工作中立足职能,提高站位,加大力度,攻坚克难,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向纵深开展。
刘冠云 张然青

烟台市福山区检察院

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

近日,福山区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仲梅到福山区法院列席了该院的审判委员会会议。本次审委会审议了一起董某等8人寻衅滋事、窝藏、盗窃的案件,仲梅检察长认真听取了该案的全部审议过程,并结合案件情况充分发表了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方面的意见。仲梅指出,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具有重要意义,福山区检察院将进一步加强与福山区法院的协作配合,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此项工作,共同守好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
陈燕

济南市天桥区检察院

召开第十六届检察理论研究年会

12月20日下午,天桥区检察院组织召开第16届检察理论研究年会。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赵信会、山东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院长张霞、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李震、山东交通学院交通法学院温登平副教授应邀参加会议。天桥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马建华,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刘伟,区检察院党组成员、专职检委会委员林琳,以及区检察院员额检察官、检察理论研究所成员和法律顾问政策研究室全体人员参加会议。

此次年会以“捕诉一体化办案机制”专题为切入点,4名检察官结合工作实际和思考,就如何落实好捕诉一体化工作要求,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与4名高校专家教授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互动交流。

针对四位检察官汇报的内容及提出的问题,四位专家教授分别对“捕诉一体化”办案模式的正当性和实践价值进行了不同角度的理论论证,同时对检察官们提出的重点问题提出了有益建言。其间,检察官积极与专家交流讨论,现场气氛热烈。

此外,对于如何对待“捕诉一体化办案机制”全面实行后的变化,四位专家也从不同角度发表了自己的见解。

最后,天桥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马建华就下一步强化检察理论研究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认真做好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二是积极发挥员额检察官的带头作用;三是切实做好检察研究的成果转化。

天检宣

一个支部就是一个堡垒,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

今年以来,临邑县检察院把“‘三抓三促’激发党建活力”作为党组书记抓党建项目,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统筹推进机关党建和检察业务融合发展,激发党建工作活力,提升党建工作品质,提振检察人员精气神,打造出具有临邑检察特色的党建品牌。

责任,全面促进基层党建工作规范发展,提升党建工作规范化水平,构建起基层党建工作的坚强堡垒。

抓阵地建设,促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

加强思想阵地建设。定期邀请县委党校讲师上专题党课,创新开展“党员轮流上党课”活动,党员干警人人上一堂高质量的党课。部署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等活动,组织干警围绕“解放思想”大讨论、“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活动等内容,开展座谈讨论20余场次。高质量开展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员活动日、社区志愿服务等活动30余次,走访慰问困难党员、群众60余人次。开展“党员轮流讲党课”活动10余次。征集“党员服务群众承诺”为群众做一件好事60余件。

加强党员活动阵地建设。该院建设了高标准的活动室,涵盖党建春秋、党建掠影、党建园地、党建荣誉等多个模块,展示了临邑县检察院的发展历史、取得的成效及涌现出的先进模范典型,成为加强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教育的重要平台。充分发挥党建活

动室、廉政教育基地、廉政文化长廊以及各地红色教育基地等教育场所的作用,组织干警开展重温入党誓词、检察官宣誓、谈心谈话、演讲比赛等活动,强化广大检察人员的党员意识和职业荣誉感,增强忠诚履行检察职责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营造出积极健康、充满正气的浓厚文化氛围,进一步强化了对党员干警的党性教育,取得较好效果。2名年轻干警主动请缨到基层开展驻村帮扶工作,帮助村居建章立制,谋划发展思路。在检察局域网开设“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等专栏,定期发布政治理论学习文章和党建工作动态,便于党员学习交流,成为加强党员学习教育的重要网络阵地。

抓队伍建设,促进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发挥

加强党员教育培训。狠抓政治理论学习,年初制定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全院干警政治理论学习计划,为党员干警配齐《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等理论读物,围绕党的十九大、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和全体干警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为主要形式,系统地理论教育,教育引导干警自觉加强党性修养,提高政治素质和思想觉悟,干警人均撰写学习笔记1万余字。10月份,该院举办为期15天的干警理论学习教育读书班,每天晚上安排3小时集中学习,取得良好效果。

加强党员教育监督管理。牢固树立严管就是厚爱的理念,把“严”字体现在日常管理和监督中,对每名党员、对每项工作、每个环节、对八小时内外都落实监督,做到全覆盖、无遗漏,全员、全程、实时监督。坚持把党建与检察业务、行政管理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把党建工作纳入规范化、科学化管理的轨道,有效地增强了对党员队伍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保证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有效发挥。

加强党员评先评优工作。严格落实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开展“党员示范岗”创建活动,搭建党员创先争优、发挥模范作用的平台,先后评选党员示范岗8个。年轻党员干警李金华在全省检察机关业务竞赛中取得全省第一的好成绩,先后被表彰为“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业务标兵”和“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业务能手”。
张淑华

抓组织建设,促进基层党建规范发展

健全组织机构。该院把党支部改建为机关党委,成立了3个党支部,下辖5个党小组,共包括正式党员115名,分别选举产生了支部班子、党小组长,党的组织机构更加健全。通过加强组织建设,规范组织运行管理,党员的宗旨意识和党性观念明显增强,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日益突出,党组织的吸引力与凝聚力得到了空前加强。

健全党建工作制度机制。梳理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三会一课”制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党建制度20余项,细化党建工作目标责任,从党组、机关党委、党支部、党小组,层层落实党建工作

青州市李沧区检察院

重温党的历史,做好本职工作

12月20日,李沧区检察院党总支组织全体党员干警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参观由青岛市委组织部、市委党史研究室组织的《光辉历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历程图片展》,重温党的历史,缅怀党的优良传统。

此次图片展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艰苦奋斗,不懈探索为主线,图文并茂地展示了中国共产党成立后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的90多年光辉历程。

通过一张张珍贵的历史照片,党员干警们重温了共产党自成立以来的,带领人民不懈奋斗,战胜各种艰难险阻,取得伟大胜利的艰辛历程;深刻领会了一代代共产党员无私奉献、前仆后继的革命精神,坚定了理想信念,提升了党性修养。

参观结束后,全体党员干警在党旗庄严宣誓,重温入党誓词。党员干警纷纷表示,通过实地参观、听取讲解,受益匪浅。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要坚持用党章党规规范言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在本职岗位上担当作为,为检察工作发展贡献力量。

李红梅 张亚伦



为充分发挥检察普法职能,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邹城市检察院“检察官伴你同行”活动走进中小校园,干警带领青少年学生共同学习法律常识,结合中小学生的身心特点,精心选取与青年息息相关的案例、事件,运用幽默诙谐、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同学们以案说法、解析法律、讲清道理,特别是在校园暴力、网络犯罪、交通安全等方面,讲解应当具备的自我防范能力,以及如何自觉抵制不良行为等问题。
许胜君 王浩 摄

郓城:公开送达检察建议

为充分履行宪法职责,进一步弘扬法治精神,彰显检察机关的宪法地位和担当作为,近日,郓城县检察院开展了检察建议公开送达活动,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作为第三方代表全程参与。通过公开形式送达检察建议,强化了检察建议的严肃性、针对性、实效性、透明性。

活动中,该院检察官先后向该县市场监管局、黄安镇党委送达了检察建议,被建议单位表示,将积极接受检察机关的检察建议,对检察建议提出的问题立即进行整顿整改,并坚决履行监管职责,随后及时将整改情况向检察院作出书面回复。

参与公开送达活动的第三方代表表示,检察建议是检察院主动适应新时代新变化新要求的又一好理念、好思路,可以让被建议单位和社会各界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专业性,必将提升检察工作的公信力和影响力。

王存添 徐伟峰

“庆贺大众日报创刊80周年中国画名家作品展” 12月27日举办

本报讯 由大众报业集团主办,山东画院、山东新闻书画院承办的“庆贺大众日报创刊80周年中国画名家作品展”经过数月精心筹备,将于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17日在山东新闻美术馆(济南市泺源大街2号大众传媒大厦4楼)举办。

创办于1939年1月1日的《大众日报》,是中国目前连续出版时间最长、累计出版期数最多的党报。2000年9月28日,以《大众日报》为核心和旗帜组建的山东大众报业集团正式成立,开启了事业发展的新篇章。目前,大众报业集团作为新型传媒集团,综合实力在全国报业集团中名列前茅。

美术一直是《大众日报》宣传工作的有力武器和重要形式,报社与广大书画家相互支持,共同成长,结下了深厚的友谊。“庆贺大众日报创刊80周年中国画名家作品展”得到了全国书画名家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共展出56幅重量级国画佳作,分为“全国省级画院院长邀请展”和“锦绣齐鲁主题创作展”两大板块,来自中国书画院和全国27省(直辖市、自治区)画院院长的精品以及35位山东名家的力作,将带领读者共赴艺术盛宴、同享书画大餐。

检察官帮我圆了大学梦

“小聪,在学校情况怎么样?”“很好,入学两个月了,课程和生活各方面都挺适应的。”这是因羁押必要性审查被变更强制措施的小聪,近日与青岛市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刘俊之间的微信交流。

事情还得从今年6月份的一天晚上说起,刚满19岁还是在校生的小聪在外和同学玩耍时,被叫去帮着同学打了一场架,致3名被害人轻伤。而后,小聪等人主动到公安机关自首。8月11日,小聪等3人被黄岛区检察院批准逮捕。

羁押在看守所的小聪整天掉眼泪,对自己的行为深感后悔,同时他还有一个大心事,就是自己入所就读于职业高中,已经参加了今年的春季高考,大学的录取通知书也该到了,眼看着就到9月份要开学了,这可怎么办?

黄岛区检察院派驻看守所的检察官了解到这一情况后,主动找小聪进行谈话教育,之后又联系了小聪的家人,了解到小聪已被某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录取,学校要求9月5日报到。办案检察官立即向分管领导汇报了小聪的情况,领导指

示立即启动羁押必要性审查程序,依法进行全面审查。紧接着,检察官调查走访了小聪就读的学校,核对了其在校表现情况;与小聪的父亲进行了调查谈话,落实了小聪的监管帮教情况。

综上所述情况,办案检察官认为:小聪涉嫌聚众斗殴罪,系初犯、偶犯,认罪悔罪态度较好,有自首情节,已赔偿被害人并达成了刑事谅解,犯罪前系在校学生,一贯表现良好,不予羁押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遂于9月3日向公安机关提出了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书,公安机关采纳了检察建议,于当日将小聪的强制措施变更为取保候审。

出所那天,小聪的爸爸早早来到看守所等候,当见到分别近两个月的儿子时,激动地掉下了眼泪。第二天,他专程来到黄岛区检察院,为检察官送来了一面写有“宽严相济彰显公平正义,检察为民传递司法温情”的锦旗,感谢检察机关对大学生的人文关怀和特殊保护,使儿子圆了自己的大学梦。
迟东军 刘俊

7月5日,在北京展览馆举行的“2018·全国检察机关科技装备展”上,“不起诉量化评估系统”吸引了众多参观者的驻足和关注,该系统就是由庆云县检察院公诉科科长芦广庆牵头设计开发的。80后的他,在15年公诉经历中,用“匠心”之心精雕细琢,培育出一个又一个办案“精品”。

学生闯祸后顺利高考

2015年8月,高三学生刘小明(化名)驾驶电动车回家途中,由于车速较快,不慎将前方同向行走的程某撞倒,造成其颅脑损伤死亡。公安机关交警部门勘察认定,该事故应由刘小明负主要责任。刘小明迅速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随后被取保候审。因案情相对简单,庆云县公安局拟以刘小明涉嫌交通肇事罪移送庆云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为追求最佳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芦广

精雕细琢培育精品案

——记庆云县检察院公诉科科长芦广庆

量化评估激活不起诉权行使

“三年以下的轻微刑事案件占我县刑事案件总量的25%,很多符合不起诉条件的案件被起诉到法院做了缓免处理,这既不利于统一执法尺度,也不符合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要求。”2017年8月,芦广庆在全市智慧公诉现场会上向兄弟院介绍了不起诉量化评估系统的研发背景。

受主观因素的影响,不起诉权不愿行使、不敢行使、不当行使,不起诉率比例长期偏低的问题一直存在。为解决这一现状,芦广庆费尽了心思。检察院认为可以不起诉就不起诉,老百姓对此有疑虑,怎么办?引入第三方意见,就是在作出不起诉决定前,委托第三方机构(如司法局)全面了解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家庭状况、悔罪表现和社区意见,对不起诉后果进行风险评估预测,形成《拟不起诉案件社会调查评估报告》,提出对犯罪嫌疑人是否适用不起诉或附条件

不起诉处理的意见,为检察机关作出处理决定提供重要参考,从而有效地增强了不起诉的公开、透明度。

在此基础上,芦广庆和科室同志深入探索,逐渐构建了不起诉前社会调查、不起诉中宣告处理、不起诉后监督回访的“三段式”工作法,使庆云县检察院的不起诉工作走在了全市前列。但这只解决了不起诉说理和风险的问题,如何规范统一行使不起诉权的问题仍未解决。经过近一年的调研,《不起诉量化指导意见》在德州市检察院获得通过。

2017年8月,集智能性、准确性、合理性于一体的相对不起诉案件量化评估系统开发运行,该系统以定量分析、数据评估、综合评判为特点,有效规范了检察官行使不起诉权,实现了办案质量效果双提升。截至目前,该院共适用该系统办理不起诉案件32件37人,无一例重新犯罪,无一例引发上访事件,取得了良好效果。最高检、省、市、院多次转发报道,目前,该系统已在德州市检察机关推广使用。
高忠祥 杨希忠